| 項目 | 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|
|----------|---|
| 9.12 | 針對日誌之是否進行存取控管,並有適當之保護控制措施? |
| 稽核依據 |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事件 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資訊之保護 C0206 |
| | 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|
| |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|
| |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 誌與可 歸責-日誌資訊之保護-對日誌之存取管理(普中高);應運用雜湊或 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(中高);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 實體系統(高)。 |
| 稽核 重點 | 確認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「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」及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辦理相關法遵作業。 |
| 稽核参考 |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,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(如系統或資料庫管理者等存取日誌檔案或日誌主機)。依附表十辦理。 宜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。 日誌完整性防護又分為事前預防、事中監視及事後驗證等三種面向: (1)事前預防:將日誌以 CD-ROM/DVD-ROM 或其他具唯獨(ReadOnly)特性之儲存媒體進行保存,或透過加密處理後保存或備份。 (2)中監視:市面上推出多款針對檔案、目錄或資料庫專用之監控工具,其功能特性為可即時偵測檔案、目錄或資料庫欄位異動,並提出警示通知。 (3)事後驗證:可利用 SHA-256或 HMAC-SHA-256等雜湊演算法計算雜湊值,或將日誌備份至原日誌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,亦可用來驗證資料完整性。 |

| | 4. 防護等級高等級之系統定期備份日誌至與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。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FQA | |
| | |